

臺東縣卑南鄉殯葬設施管理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

修正規定	現行規定	說明
<p>第三條 本鄉殯葬設施收費標準詳附表一、二、三、<u>四</u>。</p>	<p>第三條 本鄉殯葬設施收費標準詳附表一、二、三。</p>	<p>因應朝安堂二館開館，增訂附表四收費標準表。</p>
<p>第四條 本自治條例之設籍認定如下： 一、本鄉籍，指具下列情形之一者： (一)申請人為現設籍於本鄉連續滿一年以上之鄉民，亡者為其配偶、直系血親、直系血親配偶、擬制血親(法定血親)。 (二)亡者死亡時設籍於本鄉連續滿四個月以上。 (三)亡者原設籍本鄉連續滿十年以上，因故遷居外地，持有戶籍證明文件足資證明者。 (四)亡者為本所(含所屬機關)及本鄉代表會現職員工及其配偶、直系血親、直系血親配偶。 (五)亡者曾任職本所(含所屬機關)及本鄉代表會服務年資合計滿十年以上之離職、退休員工，持有服務證明者。 二、本縣他鄉鎮市籍，指具下列情形之一者： (一)申請人為現設籍於本縣他鄉鎮市之居民，亡者為其配偶、直系血親、直系血親配偶。 (二)亡者死亡時設籍於本縣他鄉鎮市。 三、外縣市籍及其他：指未具有前二款身分者。 <u>四、本鄉初鹿村或明峰村籍，指具下列情形之一者：</u> <u>(一)申請人為現設籍於本鄉初鹿村或明峰村連續滿一年以上之村民，亡者為其配偶、直系血親、直系血親配偶、擬制血親(法定血親)。</u> <u>(二)亡者死亡時設籍於本鄉初鹿村或明峰村連續滿四個月以上。</u></p>	<p>第四條 本自治條例之設籍認定如下： 一、本鄉籍，指具下列情形之一者： (一)申請人為現設籍於本鄉連續滿一年以上之鄉民，亡者為其配偶、直系血親、直系血親配偶、擬制血親(法定血親)。 (二)亡者死亡時設籍於本鄉連續滿四個月以上。 (三)亡者原設籍本鄉連續滿十年以上，因故遷居外地，持有戶籍證明文件足資證明者。 (四)亡者為本所(含所屬機關)及本鄉代表會現職員工及其配偶、直系血親、直系血親配偶。 (五)亡者曾任職本所(含所屬機關)及本鄉代表會服務年資合計滿十年以上之離職、退休員工，持有服務證明者。 二、本縣他鄉鎮市籍，指具下列情形之一者： (一)申請人為現設籍於本縣他鄉鎮市之居民，亡者為其配偶、直系血親、直系血親配偶。 (二)亡者死亡時設籍於本縣他鄉鎮市。 三、外縣市籍及其他：指未具有前二款身分者。</p>	<p>增訂第四條第四款設籍本鄉初鹿村及明峰村之認定標準。</p>

第六條 下列人員得優惠收費如下：

- 一、本所員工因公死亡或因公造成他人死亡及本鄉及因公殉職、死亡之警察、消防人員(含警消、義消)，由本所免費提供納骨堂甲區櫃位、朝安生命紀念園區之花、樹葬、公墓墓基，並得依申請人要求補足差額安奉於其他櫃位、穴位、墓基。
- 二、亡者無直系血親及配偶，申請人為本鄉籍鄉民且為亡者四親等以內血親，以外縣市籍及其他之規定減半收費。
- 三、亡者為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現列冊有案之各款、各類低收入戶，免收費用，以上均由本所指定之納骨堂櫃位、朝安生命紀念園區之花、樹葬、公墓墓基提供使用，不得要求補足差額安奉於其他櫃位、穴位、墓基。
- 四、亡者為本鄉籍或申請人為本鄉籍鄉民，亡者為其配偶、直系血親、直系血親配偶，因家境清寒，無力殯葬者，經村辦公處提出證明，並附財稅證明、申請書由本所認定核可減半收費，由本所指定之納骨堂櫃位、朝安生命紀念園區之花、樹葬、公墓墓基提供使用，不得要求補足差額安奉於其他櫃位、穴位、墓基。
- 五、為鼓勵民眾自行辦理起掘，凡安葬於本鄉轄區各公墓者，起掘後經本所認定核可，安奉於本鄉管理之納骨塔，每櫃位減收新台幣伍仟元整。前段規定凡安葬於本鄉轄區各公墓者，民眾自行起掘後經本所認定核可，安奉於本鄉管理之骨灰(骸)存放設施，本所如認為有更優惠之必要者，由本所提出具體方案送本鄉鄉民代表會審議通過後公告施行。
- 六、符合第三、四款規定，且需安奉於公墓墓基者，合於免收取費用者，應另收清理費新台幣伍仟元；合於減半收費者，應另收清理費新台幣貳仟伍佰元整。

第六條 下列人員得優惠收費如下：

- 一、本所員工因公死亡或因公造成他人死亡及本鄉及因公殉職、死亡之警察、消防人員(含警消、義消)，由本所免費提供納骨堂甲區櫃位、朝安生命紀念園區之花、樹葬、公墓墓基，並得依申請人要求補足差額安奉於其他櫃位、穴位、墓基。
- 二、亡者無直系血親及配偶，申請人為本鄉籍鄉民且為亡者四親等以內血親，以外縣市籍及其他之規定減半收費。
- 三、亡者為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現列冊有案之各款、各類低收入戶，免收費用，以上均由本所指定之納骨堂櫃位、朝安生命紀念園區之花、樹葬、公墓墓基提供使用，不得要求補足差額安奉於其他櫃位、穴位、墓基。
- 四、亡者為本鄉籍或申請人為本鄉籍鄉民，亡者為其配偶、直系血親、直系血親配偶，因家境清寒，無力殯葬者，經村辦公處提出證明，並附財稅證明、申請書由本所認定核可減半收費，由本所指定之納骨堂櫃位、朝安生命紀念園區之花、樹葬、公墓墓基提供使用，不得要求補足差額安奉於其他櫃位、穴位、墓基。
- 五、為鼓勵民眾自行辦理起掘，凡安葬於本鄉轄區各公墓者，起掘後經本所認定核可，安奉於本鄉管理之納骨塔，每櫃位減收新台幣伍仟元整。
- 六、符合第三、四款規定，且需安奉於公墓墓基者，合於免收取費用者，應另收清理費新台幣伍仟元；合於減半收費者，應另收清理費新台幣貳仟伍佰元整。

增訂第六條第五款後段鼓勵民眾本鄉公墓自行起掘意願，增訂第六條第五款後段本鄉公墓自行起掘後安奉於本鄉管理之骨灰(骸)存放設施，需由本所提出具體方案經代表會審議通過後公告施行。

<p>第十一條 換位規定如下:</p> <p>一、在使用安奉前，納骨堂塔間、朝安生命紀念園區、納骨堂塔與朝安生命紀念園區更換安奉之位，如仍有空位時，得請求換位，並退補差額。</p> <p>二、在使用安奉後：</p> <p><u>(一)納骨堂塔間、朝安生命紀念園區、納骨堂塔與朝安生命紀念園區間更換安奉之位，如仍有空位時，得請求換位，如所換安奉之位高於原等級者應補足差額，低於原等級者不另退費，並均收手續費新台幣伍仟元，如有增加材料費，以時價計收，惟本目不適用於朝安堂二館納骨塔。</u></p> <p><u>(二)安奉於朝安堂二館納骨塔後，該館及本鄉其他殯葬設施如仍有空位時，得請求換位，如所換安奉之位高於原等級者應補足差額，低於原等級者不另退費，並均收手續費新台幣伍仟元，如有增加材料費，以時價計收；安奉於朝安堂二館以外之本鄉其他殯葬設施後，如朝安堂二館仍有空位而請求換位時，需按本條例第三條附表四之收費重新購買，並放棄原安奉之位一切權利。</u></p> <p>三、經本所核定換位已繳費者，需於三個月內辦理換位，逾期未換位，所繳費用無息減半退還；如期間內申請放棄或解除，經本所同意無息退還已繳交換位費用。</p>	<p>第十一條 換位規定如下:</p> <p>一、在使用安奉前，納骨堂塔間、朝安生命紀念園區、納骨堂塔與朝安生命紀念園區更換安奉之位，如仍有空位時，得請求換位，並退補差額。</p> <p>二、在使用安奉後，納骨堂塔間、朝安生命紀念園區、納骨堂塔與朝安生命紀念園區間更換安奉之位，如仍有空位時，得請求換位，如所換安奉之位高於原等級者應補足差額，低於原等級者不另退費，並均收手續費新台幣伍仟元，如有增加材料費，以時價計收。</p> <p>三、經本所核定換位已繳費者，需於三個月內辦理換位，逾期未換位，所繳費用無息減半退還；如期間內申請放棄或解除，經本所同意無息退還已繳交換位費用。</p>	<p>修訂第十一條第二款新館換位規定。考量朝安堂二館(即新館)興建成本，收費合理性及健全地方財政，避免朝安堂園區舊有骨灰(骸)存放設施大量換位至二館(即新館)櫃位之情況，增訂新館與其他舊有殯葬設施換位規定。</p>
--	--	---